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1年12月8日中山地所四字第1110013806號函訂定

113年1月29日中山地所四字第113000133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2年6月9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120024011號函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增進及充實志願服務志工服務品質，並達到照顧志工權利和福利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參、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為：

- 一、基礎訓練：基礎訓練課程及時數依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定之。
- 二、特殊訓練，特殊訓練課程計6小時，內容包括：
 1. 地籍及土地登記類課程。
 2. 測量類課程(包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3. 地價類課程(包括不動產交易)。
 4. 地權類課程(包括重劃、區段徵收)。
 5. 其他地政相關課程。
- 三、在職訓練：係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參加其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地政相關專業訓練。
- 四、成長訓練，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課程內容包括：
 1. 服務禮儀訓練課程。
 2. 環境教育訓練課程。
 3. 消防安全訓練課程。
 4. 其他通識類課程。
- 五、領導訓練：係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增進團隊領導管理能力。

肆、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應開放予其他地政事務所志工參加，並函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

伍、志工參加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完畢，核發時數證明書。

陸、地政機關退休人員，自退休後3年內，檢附退休證明文件，得折抵特殊訓練3小時。

柒、志工檢具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核發之訓練時數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訂頒「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辦理紀錄冊製作及發放。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玖、本計畫奉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